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 开,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 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召集和主持,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 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发表审核意见如 下:

- (1) 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- (2)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(3) 在提出上述意见前,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是为了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、制定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—043)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5 年 10 月)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中汇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—044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政策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,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